附件1

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医疗机构医疗行为

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医疗机构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合理降低人民群众医疗费用，持续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改善就医体验为目标，以医疗管理、信息化建设、检验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诊疗技术规范，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合理医疗检查（包括各类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检查、病理学检查等）行为，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制度规范，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推进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医疗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

**1.持续加强依法执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严格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核准的诊疗科目、执业范围等从事诊疗活动，严禁开展未经核准或超出执业范围的医疗活动。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管理，保障医务人员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持续规范诊疗体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规范性的监督管理。到2022年底，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依据国家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合理用药指导原则、临床路径等规范化要求，将明确和细化的各病种诊疗规范、用药指南、临床路径等，通过电子病历、知识库、智能审核等多种方式，以电子化形式嵌入医务人员工作站，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3.持续加强医疗行为管理。**医务人员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

医疗机构要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对检查的适应证、必要性、检查结果阳性率等进行评估并在机构内公示结果。到2022年底，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率达到60%以上。

不断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处方审核和点评制度。提高药师处方审核的能力，二级医疗机构至少配置2-3名参加过处方审核培训的药师，三级医疗机构至少配置5名参加过处方审核培训的药师。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配备处方审核信息系统，到2022年底，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运用处方审核信息系统审核处方率达到80%以上。

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处方点评制度，逐年提高处方点评率。

进一步加强国家监控药物、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和质子泵抑制剂等重点药物使用情况监测工作，到2022年底，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点药物使用情况监测率达到80%以上。

依托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对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技术进行严格管理。全面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卫生技术评估等工作，逐步提高临床路径管理的入径率、完成率，降低变异率、退出率，到2022年底，三级医院50%出院患者、二级医院70%出院患者要按照临床路径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二）加强机制创新，进一步促进资源共享。

**1.稳步推进医疗机构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全省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推进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省临床检验中心和省医学影像质控中心制定的检验检查互认项目质控方案，主动开展临床检验和临床影像检查互认项目质量控制。到2021年底，80%以上的二级医疗机构，所有三级医疗机构，所有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内部对符合互认资格的检验检查项目全部实现互认；2022年底前，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对符合互认资格的检验检查项目全部实现互认，有效减少重复检查、过度检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临床检验中心、省医学影像质控中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省临床检验中心和省医学影像质控中心应加强对相关专业的质量控制，将所有开展检验检查互认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质控范围，通过实施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强化影像资料的片质，提高报告书写质量，使各类医疗机构的检验检查结果均能达到合格标准。要建立临床检验项目和临床影像检查互认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明确申报受理及结果反馈流程，协助医疗机构完成互认项目质量控制。（责任单位：省临床检验中心、省医学影像质控中心）

医疗机构要加强对临床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督促其严格落实检验检查互认有关要求，对符合互认条件的检验检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进行检验检查。医疗机构要加强检验检查互认政策的宣传，帮助就医群众了解政策，向群众提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机构名录，依托群众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大力推进检查资料共享。**大力推进检查结果“云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检查资料数字化存储和传输，推进检查资料共享。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面向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标准独立设置医学影像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并统一纳入全省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为区域内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服务，实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三）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规范医疗行为和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工作落地见效。

**1.实施专项治理。**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贵州省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以打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行为、无依据检查、重复检查等不合理检查和不落实互认工作的行为、违反知情同意原则实施检查行为、实施特殊检查未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行为、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指标和绩效分配方式、违反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等行为为重点，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治理行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信息化监测和监控。**依托“贵州省医药监管平台”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进行监测，逐步实现对不合理医疗检查的自动发现、自动提醒。对通过监测和监控发现问题突出的医疗机构提出整改要求，促进医疗机构持续提高医疗检查合理性。（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3.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规范医疗行为和合理医疗检查日常监督、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要探索建立重点监控目录和超常预警制度，对高值高频检查项目、费用较高的检查项目和明显不合理的检查行为进行重点监控。要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检查行为和费用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4.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医保局要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建立违规医疗检查的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要建立有效的信息通报机制，对于在工作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和人员，依据各自职责，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触犯刑法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四）落实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

**1.健全完善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医疗机构要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不得设置可能诱导过度检查和过度医疗的指标并将其与医务人员收入挂钩。要借鉴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比率（RBRVS）等方法和经验，将技术水平、疑难系数、工作质量、检查结果阳性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使医务人员收入真正体现劳动价值和技术价值，实现优绩优酬。

中医医院要将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情况作为绩效工资分配重点考核依据，引导医务人员坚持以中医为主的诊疗方向。（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管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科学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省卫生健康委要提高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性，配置规划要符合医学技术的先进性、适宜性和可及性，与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鼓励配备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为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推进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医疗机构应依法向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数量、成本、财务等数据。（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建立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完善符合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国家和省级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稳步扩大改革范围。（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医疗机构运行考核管理。**在国家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基础上，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信息化支撑，完善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公布等政策，逐步形成精准化、信息化、常态化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并与非公立医疗机构监管有效衔接。强化政府投入与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和推进合理医疗检查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目标，考核结果和医疗机构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评优评先、项目支持、资金支持等挂钩。（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党建引领。各医疗机构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引导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增强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将过度医疗检查问题纳入医疗机构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将预防和惩治医疗检查过程中的腐败问题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重点科室、岗位和人员的纪律约束和监督管理。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作为本地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体同步推进。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医疗机构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三）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是规范医疗行为和合理医疗检查的牵头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明确职责，分解任务，责任到人。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医保部门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严厉打击涉医疗检查欺诈骗保行为。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政策知晓率，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群众支持配合”的良好局面。要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2

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医疗机构医疗行为促进合理

医疗检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联系人/专家姓名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专家职称、职务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章条编号 | 修改建议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个人（签名）：